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已准备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1号)的要求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修订后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如实的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4.2条款、8.1条款、8.2条款、8.5条款进行了变更约定，同时增加了9.3条款，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鉴于公司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4.2条款、8.1条款、8.2条款、8.5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9.3条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方案中的现金对价的支付、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作了相应修订，不影响方案中的其他条款，修订内容合理、合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上述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刘晓一 詹伟哉 赵峰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